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证监许可[2023]2146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芯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9"。

类别	认购数量 (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643,847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1,540	4,613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		4,613	
认购总数量)			
发行数量合计		88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88,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3年10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 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8,000万元的部分由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T 日) 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 (元)
原股东	643,847	643,84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T+2 日) 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缴款认购金额	放弃认购数量	放弃认购金额
	(手)	(元)	(手)	(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31,540	231,540,000	4,613	4,613,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4,613 手,包销金额4,613,000 元,包销比例为0.52%。

2023年11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皮都路9号

联系电话: 0573-87393016

联系人: 张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10-60840822、010-60840824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